

如何教養孩童(二)

一般性的原則與觀念

◆ 負起管教的責任

- 先在神面前成為一個「對的人」——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(箴言九 10)、「敬畏耶和華的，大有倚靠，他的兒女，也有避難所。」(箴言十四 26) 要能有效地管教兒女，我們必須先是一個敬畏神、倚靠神、願意謙卑學習並且被神改變的人。神要我們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...」(羅十二 2)，所以我們要先對付我們過去所受的傷害或是拋棄錯誤的思想觀念，建立屬神的價值觀，如此就能按神的心意來教養我們的兒女。
- 聖經說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，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言廿二 6)、「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」(箴言四 23) 這告訴我們：
1) 教養兒女不僅是為了現在，更是為了他們的將來；不僅在於他們學業才藝方面的成就，更是要建立他們的品格。我們做每件決定前先思想：「我這樣做對兒女將來有什麼影響（包括身心靈）？」
2) 《為孩子立界線》一書提到：「一個人的品格就是他的命運.....養育孩子最主要的目標，就是幫助他培養出會使他未來人生美好順利的品格。」（幾個兒女應培養的重要品格：順服、感恩、負責任、愛心、誠實、有禮貌、尊重人、自律/自制、忍耐.....）。
3) 基督徒教養兒女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敬虔的後裔，不是成功、富有、能幹、有名、美貌的後裔。教養兒女的目標是讓他們成為一個敬畏神、信靠神、有智慧、品格良好、獨立自主、關懷他人的人。
- 不可把家庭和屬靈教育的責任交給長輩、學校、托兒所、保母或教會。申命記六 6-9 說：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教養兒女是父母的責任，並且他們不是教一遍就能學會，所以要用各種方法以及花時間「殷勤地」教導。李定武牧師說，今天父母在管教上的攔阻是：1) 太忙碌——父母自己為了工作、娛樂或教會服事，或是為兒女安排過多活動，以致沒時間或力氣和兒女相處、主動教導兒女，只能對他們的言行做被動式的回應（兒女出問題時才想辦法應變）。2) 父母本身沒有公義的標準，自己不是一個守紀律的人。3) 夫妻對管教的意見不同。我們若真愛我們的兒女，就要認真面對與解決這些攔阻。

◆ 只是管家

- 兒女是神賜給我們的產業和賞賜(詩一二七 3)，讓我們暫時託管，為了訓練裝備他們將來可以離開父母，獨立生活。《學習放手》一書中說：「神只是暫時把孩子借給我們，讓我們來關愛、撫養和教導，最後放開他們，由他們在自己的生命中，尋求神的旨意，這

就是神的目的。我們的工作就是為孩子奠定一個鞏固的根基和一雙堅硬的翅膀……孩子是來自神的禮物，但我們卻不擁有他們。他們是與我們分開的個體，而不是我們的仿製品。」《為孩子立界線》的作者也提醒我們：「我們養兒不是為了防老，不要把孩子當作我們的養老金、社會福利、醫療保健，他們是為上帝和為自己而活的人！」

◆ 管教與處罰的差異

- 管教(discipline)這個字希臘文的字根就是門徒或學生(disciple)，我們管教兒女的目的也就是訓練他們成為門徒。管教分成三個重要的部分——教導(什麼可以做、什麼不能做)、訓練(如何做該做的事)、糾正(如何不做不該做的事)。我們所使用的管教方法是為了讓兒女建立品格、避免以後再犯同樣的錯誤或壞毛病，而不是為了懲罰他們這次所犯的錯誤。如果管教變成了發洩怒氣或是控制兒女的工具，他們就不會培養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能力，反而會活在叛逆或懼怕當中。正確的管教至終會使兒女學會為正確的理由去做對的事(如為了榮耀神)，而不是為了害怕被處罰才去做。而且正確的管教會使兒女愛父母，錯誤的管教則會造成兒女與父母之間的敵對。

	管教	懲罰
目的	為了改正並使兒女成熟	為了報復或發洩怒氣
焦點	將來正確的行為	過去錯誤的行為
態度	父母是愛與關懷的	父母是敵對與受挫的
孩子的情緒	安全感	懼怕和罪惡感

- i. (資料來源：《管教愛兒有妙方》，證主出版，1998 年，頁 35)

◆ 錯誤的觀念

- 「孩子還小，不懂啦，長大就好了」；「他的個性就是這樣，沒辦法管了」；「他現在正在 terrible two 的年紀，過了這段時間就會乖了」。孩子和我們一樣都是罪人，他們會長大，但不會自己自然變乖的（要不然我們這些父母是幹嘛用的？）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有時會遇到一些思想行為幼稚自私的成年人。孩童的可塑性很高，而且愈小管教愈容易糾正，不要輕易認定：「我的孩子就是這樣。」意志堅定(strong will)的孩子不等於不能管教的孩子，正如箴言十九 18 所言：「趁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。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。」
- 希伯來書十二 11 說：「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我們的孩子被管教時一定會覺得不好受(感到傷痛)，做父母的要小心不要掉入「覺得孩子因此受到傷害而害怕再管教他們」或是「不可以打孩子，

否則他會恨你」的迷思中。傷痛與傷害是兩回事——「傷痛」意味著孩子可能失去了一些權利(如一個禮拜不能玩電腦)或皮肉有些疼痛(被打了一下手心)，但結果會幫助他們結出平安的果子；而「傷害」則意味著直接傷害他本人(如批評咒罵、胡亂責打、遺棄等)，目的是發洩父母的怒氣或挫折感，結果是造成親子關係的破裂或孩子性格的扭曲。

◆ 正確的態度

- 在教養兒女時，父母要分辨對兒女的要求是「命令」或是「建議/請求」、是「神的標準」還是「我的標準」。凡是命令都要兒女順服，父母要堅持到底，但若是建議、請求就可商量變通，兒女也不需要一定順從。有時我們的要求聖經並沒有提及(例如晚上應該幾點睡覺、吃飯不可挑食、每天要練多久的鋼琴等等)，但我們希望孩子遵守，就要和孩子溝通我們定下這些規矩的用意，讓孩子明白我們是為了他們的好處，他們才不會心生反抗。
- 父母親管教的態度一定要一致。《為孩子定界線》一書說：父母的責任在為孩子定界線，而孩子的責任在反抗或試驗界線，所以父母要堅持執行界線，一直到孩子將這界線內化到自己的生命中，成為他的界線為止。
- 我們都是罪人，不要期望兒女完美無缺。兒女犯錯不是世界末日，重要的是要糾正他們，幫住他們不重蹈覆轍，並且要注意他們對「罪」的態度。他們犯了錯/罪是否認錯，是否覺得懊悔？箴言廿八 13 說：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」要教導兒女向神認罪、向人認錯，同時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、承擔犯錯的後果，而非找藉口脫罪或怪罪於他人。在這方面，父母特別要以身作則，時常省察自己，當我們得罪神時，要向神認罪，得罪孩子時，也要放下面子，勇於向兒女認錯道歉，給他們好榜樣學習。懂得認錯的父母會贏得兒女的尊重。

◆ 親子關係中的尊重

- 有兒女之後，父母仍要有自己的時間、事奉、興趣……，不可讓兒女佔據你所有的時間和心力，要教導他們尊重父母的需要。不要聽信謊言，我們「要求有自己的時間和空間」並不是自私。事實上一個懂得照顧自己需要的父母，與孩子的相處會有更好的品質。
- 另一方面，孩子也需要有自己獨處的時間，父母不須為他們安排一天的活動。孩子的創意是在他們獨處時啟發出來的(所以要限制他們看電視、玩電腦的時間，給他們一些需要動手和腦的玩具、作勞作的材料和能激發想像或勵志的書籍)。Dr. Minear 和 Dr. Proctor 在《不要給孩子太多》一書中說，孩子每天至少要有一至二小時屬於自己玩樂與放鬆的時間。在成長過程中，任意表達自己的想像力也是智力發展之一。我們不該在孩子還太小的時候就安排他參加太多「有意義」的活動，因為他需要的不是一個接一個的活動，而是從父母來的愛。如果孩子自由時間太少，就很容易產生身體、情緒適應不良的現象。

- 要對孩子的興趣和天份敏銳些，學習尊重孩子的意願，如果強迫孩子做或追求他不想做或追求的興趣與活動，至終就要付上代價——用孩子的健康和親子關係來換取。父母的角色是給孩子機會和建議(接觸一些活動或發展一些興趣)，不是控制他們。我們不能控制他們的未來，也不能決定他們將來的生活型態。即使孩子所選擇的跟我們想要的不一樣，不要覺得過去都是白費了精力和金錢，或是強迫孩子一定要讓你投注的時間與錢財有所回收。就把那些時間和金錢當作是投資在親子關係上、在幫助孩子發掘才幹上的吧。千萬不要因為父母自己有心願未能達成(如想要當醫生、律師或音樂家)，而不顧孩子意願，要孩子來幫他們完成。有許多父母堅持不放手，花了許多時間和金錢投資在孩子的活動或才藝上，到頭來卻發現他們長大後走的是相反的路，如一位高中畢業要離家唸大學的女孩指著家裡那架鋼琴對父母說：「我恨透鋼琴了，從今天開始我決不會再彈琴了！」
- 《學習放手》一書的作者 Carol Kuykendall 也說：「做父母的要幫助孩子找到他們的特長，我們需要教養他們尋找神要他們走的路，而不是我們為他們決定的路，更不是好管閒事的鄰居認為他們應該走的路……父母如何能找出孩子的天賦呢？我們需要從仔細觀察、傾聽、和他們說話以及花時間和他們相處來真正了解我們的孩子。」

◆ 遠離偏心與比較

- 要更正「大的就該讓小的」的偏差觀念。家中若有兩個以上的孩子，我們固然要教哥哥姊姊去愛和照顧弟弟妹妹，但更重要的是，要教導弟弟妹妹敬重哥哥姊姊，而不總是強迫哥哥姊姊讓步，這只會加深兄弟姊妹之間的對立。當弟弟妹妹懂得敬重哥哥姊姊，大的孩子就容易發自內心去愛小的。父母幫助孩子們互相尊重，就能為兄弟姊妹營造和睦的關係
- 接納你的孩子，不要將兒女與別人比較或是偏心。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，兄弟姊妹也是一樣，不要把他們拿來互相比較或總是做同樣的要求。例如：「你看你哥哥這麼安靜，為什麼你老是動來動去，不能像他一樣呢？」或是「人家妹妹每天回來就自動去練鋼琴，妳這個做姊姊還老是要我一直叫才去練琴，不覺得丟臉嗎？」
- 要讓兒女明白，他們被造都是獨特的，他們不需要和別人一樣，別人有的東西他們不需要有，別人可以做的，他們不一定能做。教導兒女接納自己，為自己所有的一切感謝神。

◆ 有效管教的前提

- 關係先於管教，愛與管教要平衡。孩子要能信服父母的教導、訓練與糾正，其前提是他們與父母有好的關係。管教若不是建立在良好關係的基礎上，很容易觸動怒氣和造成親子間的敵對。光是重視管教卻沒有花時間與兒女建立關係、讓他們在「情感上」感受到我們的愛的話，我們的管教基本上是事倍功半，而且即使孩子看起來很乖，也有可能只是外表的順服，內心卻與父母疏遠或懷有怨恨。再說，我們若沒有花時間與兒女建立愛的關係，我們如何能了解他們性格上的優缺點、厭惡與喜好、心情、交友、信仰...等狀

沉呢？

- 多聆聽少批評，要讓我們的家成為孩子的避風港、一個可以讓孩子毫無懼怕或顧忌地分享心事、擔憂、想法、麻煩...的地方。

◆ 有效管教的原則

- 身教與言教並重。孩子不只是聽我們教什麼，他們也在學我們做什麼。所以我們自己必須先活出我們所教導的東西，才能有效地訓練他們。例如我們要孩子順服，我們自己必須先成為順服的人，在家中父親順服神、母親順服父親；在教會中，父母順服教會牧長(不要在兒女面前批評牧長)。我們要孩子有禮貌、尊重人，我們自己對人和對兒女說話也要有禮貌，懂得對孩子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。我們要孩子愛神，我們自己必須先與神有親密的關係。我們教導兒女要誠實，我們必須先活在真理當中、除去一切的虛假。
- 言出必行。管教必須前後一致、貫徹到底。父母說到一定要做到，並且要避免空洞無法執行的威脅(empty threat)，例如年幼的兒女在車上吵鬧時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再吵，我就把你丟下車不管你了！」由於我們不可能真的這麼做，所以這種威脅起不了管教的作用。兒女犯錯沒有嚐到後果，或是父母有時管、有時不管，孩子就不會建立他該有的品格或習慣。所以，定了家規卻不去執行比沒有家規還不好。另一方面，父母答應給孩子的獎賞也一定要守信。我們在孩子面前建立了一個誠信的形象，他們就不會有想辦法鑽漏洞或是碰運氣的心態。
- 孩子犯了錯，父母在採取任何糾正行動之前，要先分辨：孩子的錯誤是因不懂事、粗心或是故意違抗。例如「妹妹走路沒注意，撞倒了哥哥蓋好的積木」是粗心，但是「因為哥哥不跟妹妹一起玩積木，她就生氣把哥哥蓋好的積木推倒」則是故意違抗。雖然兩種情況妹妹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但是父母糾正的方法不一樣。
- 不拖延管教的時間。聖經說，疼愛孩子的會「隨時」管教(參箴言十三 24)。對於孩子犯的錯一再地忍耐、讓他們對父母的命令給予太長時間的選擇(例如「我數到三，你如果不……，我就……1…2…3…」，這等於告訴孩子，父母說的話不需要一開始就聽從)，或是等到父母方便時再管教，結果若不是父母事後忘了要管教，就是養成孩子把父母說的話當作耳邊風，然後父母變得很嘮叨，最後還可能演變成因忍耐過久而脾氣爆發，胡亂懲罰孩子。(若你發現自己處於發怒或受挫狀態時，要「離開現場」到神面前安靜，先跟神處理你裡面的情緒，等平靜下來後再去管教孩子。)
- 管教時，態度堅定、聲調平和。當兒女拒絕聽從父母時，雙方便進入權力的掙扎中(power struggle)，有些父母要嘛失控發怒，要嘛為了一時的太平，向兒女屈服，讓他們得逞。當我們發現自己被兒女捲入權力掙扎中時，我們要做的是溫柔卻堅定地堅持兒女必須順服，不論他們如何哭鬧，決不向他們屈服，否則我們等於是在教兒女：「你只要哭鬧得夠久，就可以得到想要的東西。」

- 管教時不要只看表面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外在行為是內在生命的表現——例如孩子不願與別人分享玩具、搶別人的玩具，反映出他們的自我中心（這是我的，只有我能玩，或是我現在想玩，大家都要讓我）；孩子玩遊戲，輸不起，大哭或發脾氣等，或是孩子不能接受別人的建議和勸告，則反映出他們的驕傲——而我們真正要對付或建立的是兒女的心，不是單單處理他們外在的行為。
- 學習用神的話來教導兒女，比用我們自己的話更有效。例如兒女生氣就亂丟東西、大哭大鬧，可以教他「生氣卻不要犯罪……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（以弗所書四 26-27）；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教導孩子不可以恨人、罵人笨蛋（五 21-22），不可以說謊（五 37），要原諒別人（六 14-15），不要憂慮（六 25-34），不要批評別人（七 1-2），要聽神的話（七 24-27）……；用帖撒羅尼加前書五 18 教孩子凡事謝恩等等。
- 糾正兒女錯誤的言行時，因兒女年紀與心智成熟度可有不同的方式。一般而言，愈小的孩子，可適當使用管教的杖，而愈大的孩子，多用獎勵、鼓勵的方式。用鼓勵稱讚能使兒女順服的，就不需要打。盡量只在孩子屢次犯罪（如說謊、偷東西、打人……）、任性、不順服時，才用管教的杖。等到兒女青少年時，就不可再用杖打的方式了。箴言廿九 17 說：「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裡喜樂。」從小有受過正確管教的孩子，長大後就少叛逆。
- 管教時不要惹兒女的氣，父母必須向神求智慧，知道什麼事該管、什麼事不要管；什麼是要兒女順從的（例如牽涉到品格的事）、什麼是該尊重兒女的（例如牽涉到他們的興趣或天份的事）。
- 對青少年子女——1)與真理無關的要放手（慎選戰場，避免贏得小戰役、輸了大戰場）；2)要用朋友之心待他們，學習聆聽而不批評、建議而不強迫；3)關係若有裂痕，要堵住破口、勇於向孩子認錯、重建關係；4)禱告、禱告、禱告！

◆ 祝福與禱告

- 夫妻相愛並愛神，是我們能給兒女最好的禮物和祝福。所以要盡力建造夫妻的關係，不要避諱在孩子面前稱讚、感謝或擁抱配偶，我們對待配偶的方式會給他們做好榜樣。避免在兒女面前「爭寵」或爭吵，盡量不要向兒女批評論斷配偶的不是（父母需要有自己的出口，向神或朋友傾訴），當配偶傷害了兒女時，懂得以不傷害或論斷配偶的方式安慰與鼓勵兒女。
- 將教養的難處和需要帶到神面前。兒女是神用來操練我們屬靈生命品質的工具之一。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，只有造他/她的神最了解他/她，我們要求神賜智慧、愛心和耐心來幫助我們管教祂所賜的孩子。我們愈懂得仰望神，愈能教好兒女。
- 用祝福代替咒詛、鼓勵代替責罵、感恩代替埋怨。不要一直在兒女面前對他人講述自己孩子的缺點，或一直批評、埋怨兒女，也不要給孩子貼上標籤或是取不好的綽號、小名

等(如「搗蛋鬼」、「愛哭鬼」、「小淘氣」、「小胖妹」、「小霸王」、「小笨牛」)，這都是在咒詛他們，可能會讓孩子產生自我形象或自信心低落。不要忘記神說了：「我必照著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。」(民數記十四 28) 要常常鼓勵或稱讚兒女，每天為孩子祝福禱告，特別是用聖經的話來祝福 (例如腓立比書一 9-11、羅馬書十二 1-2、歌羅西書一 9-11、帖撒羅尼加前書四 3-5、以弗所書六 14-18)，加上正確的管教方法，一定會看見兒女改變的。

- 「多慮」和「替孩子擔負他們的責任」是兩個做父母常有的錯誤習慣，而我們最大的擔憂就是失去我們的孩子。因著這種害怕的心理，我們會想去控制孩子的環境，結果就侷限了他們的經歷和成長。當你需要放手卻又放不下憂慮時，只需要記得：有一件事是你可以做的，就是禱告。把為他們的擔憂轉變成為他們的禱告——為兒女的靈命、生活、性格、健康、學業、交友、婚姻、工作、事奉……等禱告。請記得：要 Let go and let God。父母不是神，我們只是神的同工，真正改變人心的是神自己，能陪伴我們孩子一生、引導他們的，也是神自己。

◆ 尋求支援

- 許多有心管教兒女的父母會輸了管教的戰役，通常是因為他們被極力反抗的孩子搞得筋疲力盡。當你在與兒女的關係上遇到難處時，除了交託給神之外，也要懂得尋求其他父母或是專業輔導的幫助。當你知道自己不是孤軍奮戰時，就比較能堅持到底。請記得，尋求幫助一點也不羞恥，反而表明你想成為好父母的心意，值得人為你鼓掌。